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於籌劃重大事項

#### 復牌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因本公司重大事項未公告，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已於 2018 年 6 月 6 日開市起緊急停牌。

2018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利協鑫能源”，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 HK3800）簽訂《關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權收購事宜的框架協議》。本公司正籌劃收購保利協鑫能源下屬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中能”）51% 股權，交易方式初步確定為本公司發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江蘇中能 100% 股權的估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 250 億元，但最終價值應以本公司聘請的並經保利協鑫能源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出具的經上海市國資委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確認的評估值為依據並經雙方協商確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含有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 H 股的買賣。

經與有關各方初步論證和協商，並對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述重大事項構成了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行為。鑒於該事項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停牌不超過一個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持續跟進並督促相關中介機構儘快完成各項工作。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所有公開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體《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為準。

該重大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若其繼續進行，或需獲本公司和交易對方的股東的批准、監管機構的批准、受多項先決條件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